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7號

原告 游堂宏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被告 游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2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10樓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本件依原告陳報之內政部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同社區與系爭房地相符格局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間銷售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8萬元，應可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則以此計算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138萬元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569萬元（計算式：1138萬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2＝569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